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4287—2009

伸 性 纸 袋 纸

Extensible bag paper

2009-07-31 发布

2010-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伸 性 纸 袋 纸
GB/T 24287—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8 千字
2009 年 11 月第一版 2009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1-38902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是在轻工业行业标准 QB/T 1460—2006《伸性纸袋纸》的基础上制定。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纸张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造纸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青、黄宽桔、李芳梅、吴景蓉。

本标准由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伸 性 纸 袋 纸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伸性纸袋纸、半伸性纸袋纸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经过伸性装置处理后的供水泥、化工产品等包装用的伸性纸袋纸、半伸性纸袋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450 纸和纸板 试样的采取及试样纵横向、正反面的测定(GB/T 450—2008, ISO 186:2002, MOD)

GB/T 451.1 纸和纸板尺寸及偏斜度的测定

GB/T 451.2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GB/T 451.2—2002, eqv ISO 536:1995)

GB/T 455 纸和纸板撕裂度的测定(GB/T 455—2002, eqv ISO 1974:1990)

GB/T 458—2008 纸和纸板 透气度的测定(GB/T 458—2008; ISO 5636-2:1984, MOD; ISO 5636-3:1992, MOD; ISO 5356-5:2003, MOD)

GB/T 462 纸、纸板和纸浆 分析试样水分的测定(GB/T 462—2008; ISO 287:1985, MOD; ISO 638:1978, MOD)

GB/T 1540 纸和纸板吸水性的测定 可勃法(GB/T 1540—2002, neq ISO 535:1991)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GB/T 2828.1—2003, ISO 2859-1:1999, IDT)

GB/T 10342 纸张的包装和标志

GB/T 10739 纸、纸板和纸浆试样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GB/T 10739—2002, eqv ISO 187:1990)

GB/T 12914 纸和纸板 抗张强度的测定(GB/T 12914—2008; ISO 1924-1:1992, MOD; ISO 1924-2:1992, MOD)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伸性纸袋纸 extensible bag paper

使用一些不同于制造皱纹纸的方法,通常在纸机干燥部应用伸性装置对纸袋纸进行微起皱处理,使纸张的纵向伸长率成倍增加,从而形成一种具有高吸收能量性质的可拉伸纸。各种定量和等级的可伸性纸用于制造多层纸袋、包装、加工、层合、包覆等。习惯上将纵向伸长率大于5.5%的称为伸性纸袋纸。

3.2

半伸性纸袋纸 half extensible bag paper

使用一些不同于制造皱纹纸的方法,通常在纸机干燥部应用伸性装置对纸袋纸进行微起皱处理,使纸张的纵向伸长率成倍增加,从而形成一种具有高吸收能量性质的可拉伸纸。各种定量和等级的可伸性纸用于制造多层纸袋、包装、加工、层合、包覆等。习惯上将纵向伸长率低于5.5%的称为半伸性纸袋纸。

4 分类

- 4.1 伸性纸袋纸根据经过伸性装置处理的程度分为伸性纸袋纸、半伸性纸袋纸。
- 4.2 伸性纸袋纸、半伸性纸袋纸为卷筒纸。
- 4.3 伸性纸袋纸、半伸性纸袋纸按质量分为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三个等级。

5 要求

5.1 伸性纸袋纸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半伸性纸袋纸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1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规 定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定量			g/m ²	70.0±3.0,75.0±3.0,80.0±3.0,90.0±3.0 100±4.0,105±4,110±4		
横幅定量差 ≤			%	5.0	6.0	8.0
撕裂指数(纵向) ≥			mN·m ² /g	12.0	11.0	10.0
透气度 ≥			μm/(Pa·s)	3.40		
吸水性 ≤			g/m ²	35.0		
抗张指数	纵向	≥	N·m/g	50.0	48.0	45.0
	横向			30.0	26.0	24.0
伸长率(纵向) ≥			%	5.5		
抗张能量吸收指数	纵向	≥	J/g	2.20	2.00	1.80
	横向			1.30	1.20	1.00
交货水分			%	9.0±1.5		

表 2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规 定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定量			g/m ²	70.0±3.0,75.0±3.0,80.0±3.0,90.0±3.0 100±4.0,105±4,110±4		
横幅定量差			≤%	5.0	6.0	8.0
吸水性			≤g/m ²	35.0		
透气度			≥μm/(Pa·s)	3.40		
撕裂指数(纵向)			≥mN·m ² /g	12.0	11.0	10.0
抗张指数	纵向	≥	N·m/g	50.0	48.0	45.0
	横向			30.0	26.0	24.0
伸长率(纵向)			≥%	3.5~5.5		
抗张能量吸收指数	纵向	≥	J/g	1.50	1.40	1.20
	横向			1.20	1.10	1.00
交货水分			%	9.0±1.5		

- 5.2 纸的厚薄应均匀,不应有破口、裂口、褶子、浆疙瘩等影响制袋或使用的外观纸病;卷筒内部纸病应不超过4%。
- 5.3 卷筒宽度为(1 020±5)mm、(1 015±5)mm 或(800±5)mm,卷筒直径为 800 mm、880 mm、1 000 mm、1 100 mm、1 200 mm,其偏差应不超过±50 mm,如有特殊要求可根据协议规定。
- 5.4 卷筒两端应平整,形成的锯齿形或凹凸面应不超过 5 mm,弓形应不超过 15 mm。自纸芯起 20 mm 以外,不应为了卷纸平整而卷入碎纸片。
- 5.5 纸张应卷在干燥硬实的纸芯上,纸芯内径为 75 mm~80 mm。纸芯不应有扭结或压扁现象。每卷纸的接头:优等品应不超过 1 个,一等品、合格品应不超过 2 个,接头处应用胶带纸粘牢,并做出明显标记。

6 试验方法

- 6.1 试样的采取按 GB/T 450 进行,试样的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按 GB/T 10739 进行。
- 6.2 尺寸按 GB/T 451.1 测定。
- 6.3 交货水分按 GB/T 462 测定。
- 6.4 定量及横幅定量差按 GB/T 451.2 测定,每个纸幅的横幅定量差的检测点应大于 6 个。
- 6.5 撕裂指数按 GB/T 455 测定。
- 6.6 抗张指数、伸长率、抗张能量吸收指数按 GB/T 12914 测定,仲裁时按 GB/T 12914 中恒速拉伸法测定。
- 6.7 吸水性按 GB/T 1540 测定,吸水时间为 60 s。
- 6.8 透气度按 GB/T 458—2008 中肖伯尔法测定。
- 6.9 卷筒内部纸页外观缺陷检查:去除卷筒纸外部受污损的纸层后,切取 3 层~6 层,将每层裁切成 200 mm×250 mm 的试样,取连续的试样 100 张以上,挑出有外观缺陷的试样并计数。计算具有外观缺陷的试样在全部试样中所占的比例,计算结果应准确至 1%。

7 检验规则

- 7.1 供方应保证产品符合本标准要求,每件产品应附有一份检验合格证。
- 7.2 铁路运输时,以一个车皮为一个抽样批;采取其他运输形式时,以一次交货为一批,但应不多于 60 t。数量大时可分批抽样,分别进行检验和处理。
- 7.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按 GB/T 2828.1 规定进行,接收质量限(AQL):纵向撕裂指数、纵向伸长率、抗张能量吸收指数为 4.0;定量、透气度、交货水分、抗张指数、吸水性、外观缺陷、横幅定量差、尺寸为 6.5。采用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检验水平为特殊检验水平 S-2,其抽样方案见表 3。

表 3

批量/卷	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 特殊检验水平 S-2				
	样本量	AQL 值为 4.0		AQL 值为 6.5	
		Ac	Re	Ac	Re
2~150	2	—	—	0	1
	3	0	1	—	—
151~1 200	3	0	1	—	—
	5	—	—	0	2
	5(10)	—	—	1	2

GB/T 24287—2009

7.4 可接收性的确定:第一次检验的样品数量应等于该方案给出的第一样本量。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第一接收数,应认为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第一拒收数,应认为该批是不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介于第一接收数与第一拒收数之间,应检验由方案给出样本量的第二样本并累计在第一样本和第二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小于或等于第二接收数,则判定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大于或等于第二拒收数,则判定该批是不可接收的。

7.5 需方有权按本标准检查产品质量,若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在到货后三个月内(或按合同规定)通知供方共同取样复检,若不符合本标准规定,则判为批不合格,由供方负责处理;若符合本标准规定,则判为批合格,由需方负责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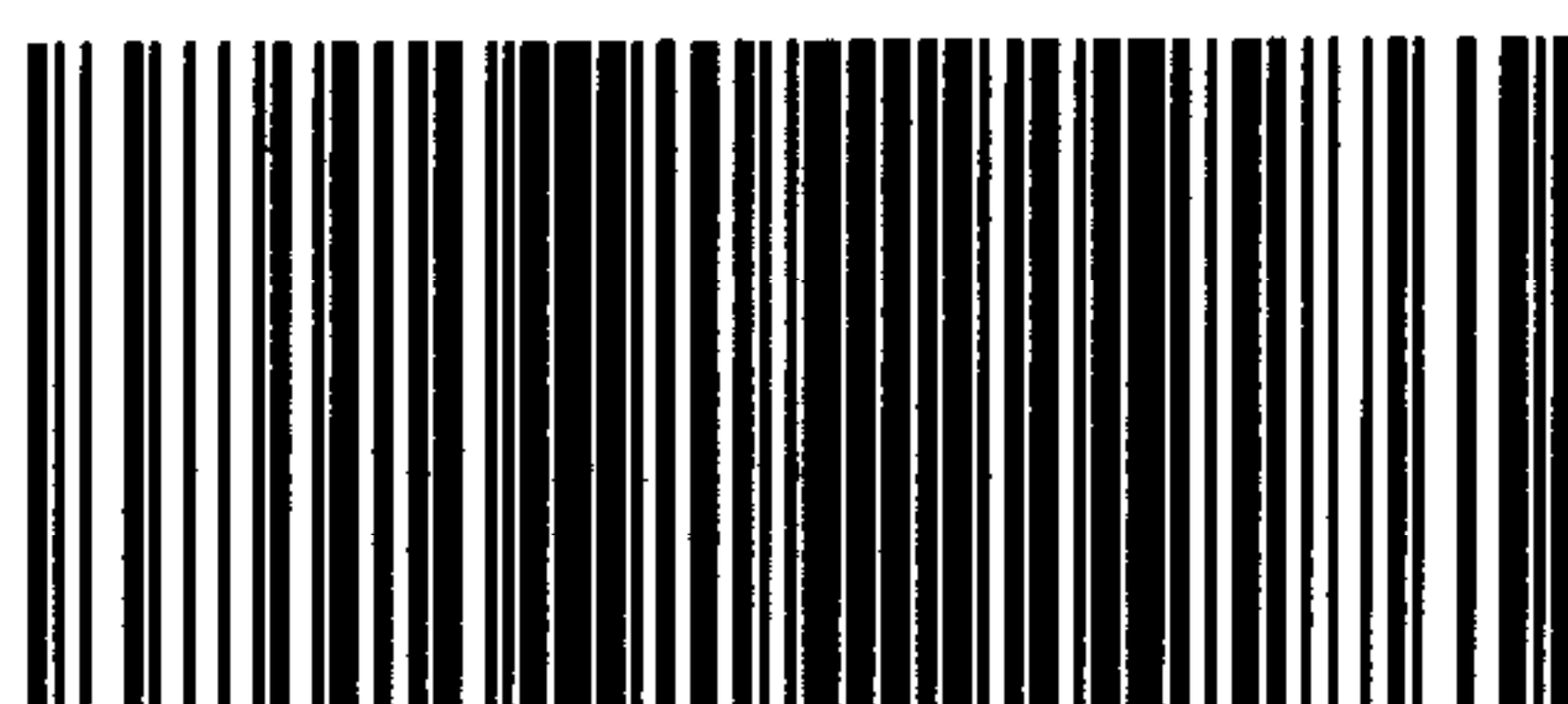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按 GB/T 10342 规定包装,卷筒纸产品应用三层以上纸袋纸作为外包装,两头用聚丙烯塑料带或钢带扎紧。

8.2 产品或其包装上的标识应标明产品名称、规格、质量等级、生产日期、生产厂名称、厂址和采用标准编号。

8.3 产品应妥善保管,严防受潮。纸卷在运输过程中,应使用有篷而洁净的运输工具。

8.4 不应将纸卷从高处扔下。



GB/T 24287-2009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38902